**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项目招商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 |
| 项目编号 | DWYSG013 |
| 招商方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
| 招商方承诺 | 招商方承诺本次招商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交易监督部门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督查室）联系方式：0551-65395906 |
| 公告、开标期限 | **1.公告期**：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8日**2.开标日期：**2025年6月19日下午15：00**3.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小会议室。 |
| 一、招商标的情况 |
| 招商标的 | 面积（㎡） | 项目底价（万元/年） | 分成比例 | 合作期限 （年）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 动物园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 | 3771.50 | 11.52 | ≥10% | 6+4 | 2 |
| 1.标的坐落位置：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2.标的权属情况：标的面积仅供参考。招商标的无权属纠纷。 |
| 招商用途要求 | 1.招商点位的用途为停车场、充电设备及自助洗车设备的运营及日常管理。2.合作方使用上述场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场地内均不得从事除电动车充电、车辆停放及自助洗车设备（自助洗车设备建设方案需经招商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污水要确保进入污水管网，地面要无洗车污水等）之外的其他经营行为，场地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经营或存放化工类产品及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如由此造成合作方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场地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合作方承担。3.招商方仅提供场地，合作方自行负责停车场、充电桩及其它附属设施（如：道闸、监控等）的建设、改造、维修维护及人工、水电等日常所有运营成本。4.停车场内容建设不低于40个新能源汽车快充停车位及充电设备。5.合作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必须服从招商方的监督管理，合法经营，如不服从管理或违约时，招商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合作方赔偿因此给招商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6.合作期间场地如遇政府部门要求拆迁（如土地征收、生态红线违规建设等原因），招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遇招商方后期有新的商业规划在点位附近设置新的业态，合作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保底价及分成。 |
| 经营权转让分成款及履约保证金支付 |

|  |
| --- |
| 1. 合作采用保底报价＋分成的模式。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经营收入（包括停车收费、充电服务费及洗车费用）由合作方直接收取，合作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年保底报价转到招商方账户，以后每年保底报价在上一个合同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转入。按合同年度对分成款进行结算，招商方分成金额≤保底报价时，招商方不再分成，营业款由合作方收取；招商方分成金额>保底报价时，招商方按比例进行分成。合作方应向招商方开放商家版管理后台查看权限，以方便招商方监督查看营收数据。

2. 合作方应在《招商结果确认书》出具之日起7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商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1. 对投标方资格的要求（初审资格）
 |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如投标人和充电站运营品牌方不是同一法人，需提供在合作周期内合作合同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及本停车场运营合作合同作为履约条件，不符合资格或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一律不予参与招标或废标处理。
2. 自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及其充电站运营品牌方在合肥市运营中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至少90座以上，以确保充电站后期运营的专业性和可持续性。
3. 动物园东门停车场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预期充电频次较高，充电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较高，考虑到后期履约能力问题及充电桩设备维修维护的快速便捷，优先考虑投标人或充电站运营品牌方为央国企的投标人，充电场站主要设备优先考虑合肥市本土品牌的投标人。
 |
| 三、招商条件 |
| 1. 合作方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及联合体报名及报价，不允许分包、转包或挂靠。
3.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及其亲属不得参与此次招商。
 |
| 四、合作条件 |
| 1. 意向合作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招商标的，就招商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招商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场地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报名的意向合作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招商标的，确认了标的位置、范围、面积和现状等并认可招商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公告所列示的标的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合作经营分成款的依据，最终以标的实际面积为准。标的实际面积与本公告所列示面积不符的，不调整成交价格。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等）均不在招商范围内，招商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3. 合作方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得转租。招商场地必须由合作方自主经营，未经招商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出借及与他人合作经营，如有发生则招商方有权终止合作。
4. 合同期内，合作方负责点位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点位发生的通讯（网络）、水电、等停车场运营相关费用。
5. 招商方仅提供场地，合作方需自行建设不低于40个新能源汽车快充停车位并安装充电设备，并负责已建成停车场代运营、停车场养护维修及日常管理。停车场项目运营不得改动或破坏点位周围环境。如擅自改动或破坏点位周围环境，合作方应立即恢复原状，给招商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合作方承担赔偿责任。点位的装修、装潢费用及合同期内点位的维修费用全部由合作方自行承担。
6. 合作方要安排专人对停车场日常经营进行管理，确保停车场优质服务，停车场内干净整洁，停车有序。节假日及春游、秋游期间，停车场中的新能源车辆充电车位要对燃油车开放，停车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
7. 合同期内，合作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底价及分成比例。如因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需要拆除或改造停车场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底价及分成款按照实际合作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合作方的充电桩及其电站等设备需自行运走并将场地恢复原状，将点位在10日内交还招商方，并结清水、电等相关费用，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道闸、监控、收银系统等设备需留给甲方。经招商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合作方履约保证金。
8. 合作方应在《招商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商方签订《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
9.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公告附件《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

10.特别说明：合作方需自行评估参与本次招商的预期风险及收益，参与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视作认可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相关要求及规定，本招商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  |
| --- |
| 五、中标方确定方式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本项目最终合作方。若此次招商所有合作方综合得分均低于60分，则本次招商无效。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  范围 |
| 1 | 安全管理方案 | 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安全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可靠和可操作性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6≤F≤25分； 安全方案齐全、描述简单、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8≤F<16分；安全方案内容可行性欠妥、存在不合理处，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或没有的得1≤F<8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存在重大纰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分。 | 0-25分 |
| 2 | 停车场设计方案（需提供项目方案图） | 合作方制定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设计方案，供评委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为优的，得16≤F≤25分；综合评价为良的，得8≤F＜16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F＜8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5分 |
| 3 | 保底报价（要求不少于11.52万元） | 合作方应根据自身综合能力，对招商方年度能获得的保底分成额做出报价，报价需要不低于项目评估底价。以满足文件要求的有效最高保底报价作为基准价，得分25分，其他报价得分=（其他报价/基准价）×25%×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注意：招商方全年分成总和大于保底报价时，招商方按照分成总和收取合作经营款，招商方全年分成总和小于等于保底报价时，招商方按照保底报价收取合作经营款，请合作方谨慎对待，慎重报价。 | 0-25分 |
| 4 | 分成比例报价（要求不少于10%） | 招商方分成比例最低不得少于10%。以满足文件要求的有效最高招商方分成比例报价为基准价，得25分，其他报价得分=（其他报价/基准价）×25%×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0-25分 |
|  | **合计（1-4项）** | **100分** |

最终成交结果以招商结果公告为准。**注：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 |
| 六、投标方参与方式 |
| 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网站http://www.zwzcgl.com/index/lists/008002下载附件**《招商报名信息表》**完整填写信息，在公告期内（2025年6月18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18756920218@163.com |

|  |
| --- |
| 七、投标方需提供的材料 |
| 报送材料 | （一）意向合作方应提供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1）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3）合作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例如投标方信用承诺等。 2、业绩证明材料及各类设计方案或样品； 3.报价单（报价单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材料必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注“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项目”字样并清楚标明意向合作方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同时加盖单位公章。4.报价材料的送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商业管理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下午14：30在本公告要求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封装的报价材料，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接收。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 0551-65395655）。 |

|  |
| --- |
| 八、招商结束后相关程序 |
| 招商结果公告 | 招商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官网发布招商结果公告，公示期3个工作日。 |
| 签订合同 | 中标合作方请于招商结果公告期结束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前来我司签订经营权转让合同。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 |
| 异议处理 | 若对招商结果公告有异议，可自招商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联系电话：0551-65395655。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
2. 被异议人名称/姓名；
3.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5.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合作方的，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合作方；
2.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3.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 九、联系方式 |
| 现场实勘  |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5395655  |
| 本项目合作方如需咨询，务必首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商家需自行评估参与本次招商的预期风险及收益，参与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视作认可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相关要求及规定，本招商公告解释权归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 附件一：

###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 （合作方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招商，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合作方授权代表在招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合作方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合作方(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合作方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二： 合作方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合作方（公章）：**

**附件三：**

信用查询截图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信用中国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合作方全称** |  |
| **保底报价** |  万元/年 |
| **分成比例** | 含税销售额的 % |
|  |  |

**合作方(公章)：**

**附件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

**甲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与应用，更好的为人民群众的绿色出行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在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项目事项达成本合同。甲方将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全权负责东门停车场的运营，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提供充电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基本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合肥野生动物园东门停车场经营权转让。

2、服务内容：

（1）乙方需自行建设不低于40个新能源汽车快充停车位并安装充电设施，并对道闸、监控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乙方负责充电设施的投资、建设，同时充电站箱变旁边配备3组25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每两个充电桩之间配置一台消防器材，内部放置2瓶水基灭火器，每个站配备20个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充电站周围设置防撞护栏，车位配备防撞梁（柱）、车档器。箱变周围设置防撞护栏，与充电站进行隔离，进一步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为所有适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自充电系统运营之日起，乙方向充电设施使用者收取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

（2）乙方负责东门停车场日常运营及管理。合作方需设立充电站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停车场的日常运营，以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管理人员每两日进行充电站安全巡查1次，现场配指示牌及24小时应急电话，一旦发生特殊情况，一天24小时内都有专业人员至现场处理。停车场实行“门前三包”，管理人员每天做好清扫和全日保洁工作，确保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挂，无乱张贴小广告或“牛皮癣”，干净整洁，停车有序。管理用房及其它附属设施或设备需统一规范，美观大方，摆放有序。如因卫生问题致使甲方请人清扫处理，所需运费及清洁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负责停车场及充电设施养护、维修及管理，充电桩的正常工作率要达到94%以上，同时乙方承担东门停车场运营相关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

（4）乙方提供24小时有偿停车服务。做到停车收费和充电服务收费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提价或违规收费，并按规定提供正规票据（发票）给消费者。节假日及春游、秋游期间，停车场中的新能源车辆充电车位要对燃油车开放，停车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恶劣天气期间，乙方免费开放停车场供甲方职工使用（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车牌为准）。

（5）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无条件做好上级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的园区（内外）接待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5年\*\*月\*日-2031年\*月\*日\*（其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计 20 天为项目装修期，若装修提前完成，可进行试营业，试营业的收益可计入首次合同年收益，试营业的收益分成按合同收益分成进行）。合同到期后甲方分成达到保底价且乙方通过甲方综合测评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年限4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合作模式：经营权转让。**甲方按照停车场总营收（包括停车费、充电服务费营收款及洗车费等收入）（含税）的 %收取收益分成。营收款项由乙方直接收取，按合同年对分成款结算。每个合同年结束后7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并形成确认单经双方确认后，甲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收银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分成金额≤保底报价时，甲方不再分成，营业款由乙方收取；甲方分成金额>保底报价时，甲方按比例进行分成，超过保底报价的分成部分乙方应在双方形成确认单后10个工作日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开放商家版管理后台（包括停车营收后台、充电运营监管平台及自助洗车平台）查看权限，以方便甲方监督查看营收数据。

**2、合同金额与支付：**本项目保底价： 元 （人民币：（¥ 元）。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年保底报价转到甲方账户，以后每年保底报价在上一个合同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转入。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招商结果确认书》出具之日起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如乙方合同有效期内无违约行为，合同终止后，结清所有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地退回给乙方；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违约金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其它费用缴纳：**停车场的电力接入由乙方向供电企业单独申请报装增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停车场运营产生的电费由乙方与供电企业单独结算，充电电费按当地供电部门核定电费标准执行，充电服务费根据本市政策调整执行，甲方予以认可；合同期间发生的其它费用如：电、网络等公共设施和公共能源费用由乙方缴纳。如有拖欠，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自扣除当日起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维护国家合法权益以及自身合理权益不受侵害。甲方可随时按本合同规定检查乙方的服务规范和质量，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停车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甲方对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在不干涉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了解，对于乙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损害双方合作基础、甲方权益、公共利益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制止和要求纠正。

3、所有营收款项统一进入乙方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开放商家版管理后台（包括停车营收后台、充电运营监管平台及自助洗车平台）查看权限，以方便甲方监督查看营收数据。

4、甲方配合乙方在约定场地内进行的工程施工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提供相应支持与协调。

5、充电设施建成使用后，甲方承诺不随意对设备进行拆装、移位（如遇甲方园区改造或停车场维修等情况，甲方给乙方发函，乙方配合甲方调整位置或暂时关闭充电设备），合作期间场地如遇政府部门要求拆迁（如生态红线内违规建设等原因）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6、本项目实际管理方发生变更时，保证将充电设施纳入移交清单，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和继任方继续履行合同剩余期限。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项目服务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以确保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

2、乙方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经济责任；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消防、税务、劳动法律法规等），及时办理此项目的一切合法经营手续及按时缴纳各项税款及按规定应要缴纳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交运、物价、保险、安全相关证照），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或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当承担停车场运营时（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客户、司机及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保障义务，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及抵押项目；不得更改经营权转让项目的经营范围。除有偿停车、新能源车辆充电及自助洗车外，停车场内不允许有其它经营业态。

5、乙方经营过程对外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消费者或者客户间发生的争议和纠纷，以及遭受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乙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应负责起售后或善后工作。乙方负责消费者发票的开具及售后，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客户投诉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每季度有效投诉（包括但不限于12345投诉，内容例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且被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等）不得超过1起，超过的每起有效投诉乙方需支付500元违约金，造成舆情的，不论原因每起舆情乙方需支付违约金3000元（以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舆情提示单为准），所有违约金应在乙方收到投诉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7、乙方应做好停车场的消防、安全和环境秩序工作。

8、乙方应在充电设施周边设置使用说明和安全标示牌。乙方在公共部位张贴、悬挂或展示任何广告、宣传标语、招牌、符号、装饰、灯饰、标志，均应当得到甲方确认，具体的张贴、悬挂和展示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并由乙方对实施后果和安全性负责。

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应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乙方不得利用“合肥野生动物园”、“合野”等容易让人误解的词汇和标志开展活动。

10、乙方应依法支付项目运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为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办理相关保险手续，为人员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等。项目运营人员发生工伤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全面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应标文件中设计方案进行停车场的改造，如因甲方要求进一步优化的除外，最终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为准。如效果图不符合或区别较大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施工，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乙方应当对其施工行为的合法性、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负责，甲方的同意行为不视为对乙方上述义务的减轻或者豁免。

12、乙方负责停车场及充电设施的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审批、申请、验收等相关费用及流程所需各项费用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将投建充电设施纳入整体充电设施网络体系中，由乙方根据其业务需要统一进行运营管理、维护和处置。

13、合作期满后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充电设施由乙方无条件收回，甲方应予配合。

1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经营区域内搭乱建，不得破坏周边绿化。

15、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对安全、消防、水、电、通讯、充电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升级的施工由乙方负责，所需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装修改造行为使甲方陷入与第三方纠纷或者使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6、乙方自行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涉及的规划、环保、卫生、水、电、气、通讯、消防改造验收、费用调整等国家规定的相关报批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及时提供办理资质文件所需的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装修改造工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需要报建的，乙方还应当自行办理规定的报建手续。

17、合同期满或终止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不得对项目相关建(构)筑物如管理用房、监控、收银系统等设施进行擅自拆除，在合作期限结束后无偿地移交给甲方。乙方需在10日内根据甲方安排清理物品，拆除充电设备并撤出场地，否则视为物品原权利人放弃一切权利，由甲方自行处置；关于项目其他相关事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乙方逾期未按甲方要求清空场地交还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 5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8、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以及签署的协议和往来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在高低压报装过程中无法满足供电公司要求，导致此项目没能完成报装接电的，本项目取消或调整建设数量，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期内，甲方享有乙方所有营收款的 %作为收益。其中，充电服务费以充电运营监管平台实际收取服务费为准(除去乙方赠予的优惠券折扣券)，经双方确认后，乙方给予甲方充电服务费分成收入核算。根据前述约定，按照收益分成和保底租金取其高进行年度结算，甲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给予甲方查看此项目所有后台数据的权利。

4、东门停车场现有收费标准为小型车每连续停放24小时内收费5元，大型车每连续停放24小时内收费10元.如后期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原有收费标准的停车收益甲方仍按 %分成，多出的停车收益部分甲方按50%分成。

5、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应在10日内拆除充电设施，并自行运走充电桩及电站等设备，恢复场地原状，并结清水、电等相关费用。道闸、监控、收银系统等设备需留给甲方。经招商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合作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拆除充电设施及恢复场地原状，视为乙方遗弃场地内的所有充电设施及相关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账户信息**

**1、甲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D15H6X3E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00号

电话：0551-65395530

开户行：工行合肥包河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302010509200496628

**2、乙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1. **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若未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对乙方下发停业整顿通知，整顿经甲方验收合格，可恢复项目运营。

2.因乙方原因致停车场停止运营（停业整顿或无法提供服务等）期间，为满足公众对服务的需求，甲方有权暂时接管或委托第三方接管该服务项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当日把该停车场交予甲方（或第三方）管理，由甲方（或第三方）管理期间的所有营收费用，乙方应于接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转入甲方账户，作为甲方（或第三方）项目代管费。

3.乙方安排的停车场管理人员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在向乙方负责人反馈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和培训，该工作人员经整改（或拒不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该工作人员上岗）。

4.乙方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整顿经甲方验收合格，可恢复项目运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项目经营场所及乙方出资维修或建设的设施等财产，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依法追究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 在合同约定项目正式运营时间没有按招商文件要求配置相关设备的；
2. 在合同约定项目正式运营时间未完成项目的相关合法经营手续办理或取得相关证照；
3.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经营面积，私自搭建经营设施；侵占租赁场所之外的地方、严重污染环境或影响卫生，对景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停车场垃圾成堆，污水横流；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合同期内，乙方擅自将经营权转让项目全部或部分予以转让或变相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或交与第三方承包经营、经营权转让或联合经营的；
5. 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合同约定以外的经营项目；

(6)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开放商家版管理后台（包括停车营收后台、充电运营监管平台和自助洗车后台）查看权限；

(7)因违法违章行为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处以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

(8)发生危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9)因乙方行为，甲方陷入与第三方纠纷或者使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约行为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法律、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城市公园管理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1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一年内收到有效投诉（包括但不限于12345投诉）超过5次，或因乙方原因一年内引起超过2次舆情的。

(12)乙方违反合同其它条款行为。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项目场地达3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经营权转让场地因政府部门要求拆迁（如生态红线内违规建设等原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动迁或因甲方改造提升需要进行拆迁的，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

（2）经营权转让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7、合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底价及分成款。如遇政府征用、城市建设和景区发展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收回项目经营场地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互不承担对方损失，合同自然终止，底价及分成款按照实际合作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8.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收费管理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9.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全年保底价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